

婁子匡教授主編

國立北京大學
中國民俗學會
民俗叢書專號

② 民族篇

中國民俗學會景印

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藏

國立北京大學
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藏

圖書目錄

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

臺灣土著歷代治理
上

洪敏麟等

Supplement of
FOLKLORE AND
FOLKLITERATURE SERIES
OF
NATIONAL PEKING UNIVERSITY
AND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FOLKLORE

Chinese Tribes

Editor: Professor Lou Tsu-k'uang

1976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FOLKLORE

ADMINISTRATION OF THE ABORIGINAL
TRIBES IN TAIWAN
THROUGH THE AGES

I

by Hung Min-lin etc.

1972

THE ORIENT CULTURAL SERVICE
ESTABLISHED 1951
422 FULIN ROAD, SHIHLIN
TAIPEI, FORMOSA, CHINA

國立北京大學民俗學會 中國民俗學 民俗叢書專號 ② · 民族篇 ·

- 11 民族學新論 蔡元培著 (1926-34)
西南邊疆民族概述 胡耐安著 (1964)
說 佯 胡耐安著 (1960)
- 12 邊疆民族的過去與現在 吳允光等著 (1972)
- 13 泰族僮族粵族考 徐松石著 (1945)
- 14 日本民族的淵源 徐松石著 (1974)
- 15 臺灣土著各族分佈 衛惠林等著 (1972)
- 16 臺灣土著固有文化 李汝和等著 (1972)
- 17-8 臺灣土著歷代治理 洪敏麟等著 (1972)
- 19 滇邊散憶 陳碧笙著 (1941)
- 20 僮族民間故事 蕭甘牛搜錄 (1955)

- VOL. I 中國民族系統類概述 胡耐安著 (1967)
- 雲南民族調查 楊成志著 (1930)
- 羅羅巫師·經典 楊成志著 (1931)
- II 兩廣徭山調查 龐新民著並序 (1934)
- 徭山調查 任國榮·石聲漢等著 (1928)
- 花籃徭社會組織 王同惠著 (1936)
- III 西南民族研究 余永梁等著 (1928)
- 五指山問黎記 黃強著並序 (1928)
- IV 貴州苗夷歌謠 陳國鈞錄譯 (1942)
- V 廣西特種民族歌謠 陳志良編著並序 (1940)
- 康藏滇邊歌謠 劉家駒譯註並序 (1948)
- VI 台灣東部山地民族 陳國鈞著 (1957)
- VII 台灣土著始祖傳說 陳國鈞著 (1966)
- VIII 台灣土著生育習俗 陳國鈞著 (1963)
- IX 台灣土著成年習俗 陳國鈞著 (1963)
- X 台灣土著特別祭儀 陳國鈞著 (1963)
- 蘭嶼雅美族 陳國鈞著 (1963)
- 南勢阿美族娛樂活動 陳國鈞著 (1956)

SUPPLEMENT OF
FOLKLORE & FOLKLITERATURE
SERIES OF NATIONAL PEKING
UNIVERSITY &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FOLKLORE

② Chinese Tribes

VOL. XI. ESSAYS ON ETHNOLOGY

by Ts'ai Yuan-p'ei

INTRODUCTION OF THE ABORIGINAL
TRIBES IN SOUTHWEST CHINA

by Hu Nai-an

INTRODUCTION OF PAP'AI YAO AND
KUOSHAN YAO

by Hu Nai-an

XII. THE PAST AND THE PRESENT OF
THE TRIBES ALONG THE CHINESE
BORDER

by Wu Yun-kuang etc.

XIII. STUDIES OF THE THAIS, CHUANGS
AND THE CANTONESE

by Princeton S. Hsu M. A.

XIV. ORIGIN OF THE JAPANESE PEOPLE

by Princeton S. Hsu M. A.

XV. DISTRIBUTION OF THE ABORIGINAL
TRIBES IN TAIWAN

by Wei Hui-lin etc.

- XVI. TRADITIONAL CULTURE OF THE ABORIGINAL TRIBES IN TAIWAN
by Li Ju-ho etc.
- XVII.
- XVIII. ADMINISTRATION OF THE ABORIGINAL TRIBES IN TAIWAN THROUGH THE AGES, I. II.
by Hung Min-lin etc.
- XIX. REMENBRANCE OF THE TRIBAL LIFE ALONG THE BORDER IN YUNNAN
by Ch'en Pi-sheng
- XX. FOLKTALES OF THE CHUANG PEOPLE
Retold by Hsiao Kan-niu



- I. CLASSIFICATION OF THE CHINESE ETHNO-GROUPS
by Hu Nai-an
- LOLO WIZARDS OF YUNNAN & THEIR SACRED CANONS
by Young Ching-chi
- SURVEY OF TRIBES IN YUNNAN
by Young Ching-chi
- II. SURVEY OF YAO TRIBE IN KWANGTUNG & KWANGSI
by P'ang Hsin-min
- SURVEY OF YAO TRIBE IN KWANGSI
by Jen Kuo-yung
Shih Sheng-han
- SURVEY OF SOCIAL ORGANIZATION OF YAO TRIBE
by Wang Tung-wei

- III. STUDIES IN TRIBES OF SOUTHWEST CHINA
by Yu Yung-liang
etc.
- SURVEY-OF LI TRIBE IN HAINAN KWANGTUNG
by wang Chiang
- IV. FOLKSONGS OF MIAO TRIBES IN KWEICHOW
by Chen Kuo-chun
- V. FOLKSONGS TRIBES IN KWANGSI
by Chen Chih-liang
- FOLKSONGS OF TRIBES IN SIKANG,
YUNNAN AND TIBET by Liu Chia-chu
- VI. STUDIES IN TRIBES OF EASTERN TAIWAN
by Chen Kuo-chun
- VII. STUDIES IN LEGENDS ABOUT EARLIEST
ANCESTERS OF TAIWAN TRIBES
by Chen Kuo-chun
- VIII. STUDIES IN BIRTH CUSTOMS OF
TAIWAN TRIBES by Chen Kuo-chun
- IX. STUDIES ON COMING OF AGE IN
TAIWAN TRIBES by Chen Kuo-chun
- X. STUDIES IN SPECIAL RITES OF
TAIWAN TRIBES by Chen Kuo-chun
- SURVEY OF BOTEL TOBAGO IN TAIWAN
by Chen Kuo-chun
- FOLKPLAYS OF AMI TRIBE IN TAIWAN
by Chen Kuo-chun

第一章	荷西時期	一
第一節	荷蘭人之土著族治理	一
第二節	西班牙人之土著族治理	二二
第二章	明鄭時代	一七
第一節	政治措施及墾殖	一七
第二節	土著族討伐	一八
第三章	清代	二一
第一節	方策與保護措施	二一
第二節	行政機構與制度	四五
第三節	教化工作	一〇五
第四節	政績	一二一
第五節	土著族之反抗與征討	一二八

第六節	土地競爭與土著族之遭遇	一四三
第七節	噶瑪蘭之土著族治理措施	一五五
第八節	埔里社之侵墾與開發之議	一六一
第九節	清代後期之山地行政	一八三
第四章 日據時期之山地行政		
第一節	「理番」機構	二一五
第二節	「理番」事業	二二二
第三節	佐久間總督之「五年計劃討番工作」	二三三
第四節	後期之山胞抗日事件	二五五
第五節	山胞教育與醫療設施	二六五
第六節	山地道路	二七五
第七節	山地農牧業	二七七
第八節	山胞之集體移居	二八〇
第五章 光復後之山地行政		
第一節	山地行政之政策與施政要點	二八三

第二節	山地行政區	二八八
第三節	山地行政機構	三一—
第四節	山地地方自治	三一五
第五節	山胞生活之改進運動	三一九
第六節	山地農業	三二三
第七節	山胞移住	三三五
第八節	山地交通	三四〇
第九節	山地衛生保健	三四七
第十節	山地教育	三四八
第十一節	山地保安工作	三五七

第一章 荷、西時期

第一節 荷蘭人之土著族治理

由於歐州人積極開拓東洋航路，自公元一千四百年代起，東西間之接觸，日見頻繁。迨一千五百年代，西班牙人已據有菲律賓之呂宋島。葡萄牙人則入侵我澳門，荷人因以大受刺激，遂欲在東方覓一根據地，藉以分別與葡西相拮抗。遂於公元一六二一年，於爪哇巴城，開設東印度公司，伺機攫取澎湖。以便分別影響西人與呂宋及葡人與日人間之貿易。爲此，乃引起中、西、葡三國之聯盟，出面交涉，期迫使荷人退出澎湖。當時荷蘭國勢正盛，斷然予以拒絕，並嚴陣以待。明朝自量難敵，於公元一六二四年，與荷人締約，許荷人以臺灣易澎湖。荷人遂於是年八月，在臺南安平內港登陸。置臺灣於東印度公司管轄之下，並派領事駐劄，興築砲臺，並先後於一六三〇年及一六五〇年，築熱蘭遮城與赤嵌城，作爲海防及行政官署。其時漢人移殖臺灣已久，其人數已多。其所從事之職業，除農耕外，更有與土番從事貿易。

當時臺灣西部平原均爲平埔族山胞所佔住，荷人於據臺之初，卽與山胞購地訂約，旋即著手築城，相與雜居。及城成，乃移山胞於城之東方十二華里處居住。

第一項 教化設施

公元一六二四年，荷人初據臺灣時，居民中以土著族佔絕大多數。故其統治對象，當以彼等爲首要目標。因土著族愚鈍閉塞，當務之圖，應從教化入手。而教化之方法，則須倚藉基督敎力量之感化，更輔以教育方式，期收啓迪之效，並可收爲己用。翌年，即荷人據臺之後二年，派宣敎師荷人甘狄師來臺主持教化工作。當時甘氏曾致荷屬巴城一信，信中首陳對臺灣傳教之亟需，繼又建議對日後派遣來臺傳道之人選，須慎密遴選，更不惜命來臺傳道者，與山胞女子締婚，或以移民等手段，以達到徹底同化及統治臺灣之目的。公元一六二九年，宣敎師友紐師繼任。彼繼承甘狄師之已有基礎，對傳敎工作，益加努力。友氏先學番語，設立學校、編撰敎材字典等，大力推展。荷人據臺至此，雖僅數年之久，其佈道及教化工作之成效，頗爲驚人。據荷屬東印度公司派人視察之報告中云：「經常有學生六百人，多能以羅馬字譯寫爲山胞語言，受宗敎洗禮者，亦已達五千人，並能背誦十誠信條，祈禱文及耶穌敎問答等。」成績卓著。公元一六四七年，新任宣敎師古拉標斯繼任，彼最精通番語，所著「臺灣語譯宣敎書」一書，內容頗爲充實。其教育對象，一改過去以兒童爲敎目標，且推廣及於成人男女，因以教化工作，益形普及。嗣更設立山胞敎員養成學校，從山胞中陶鑄教育人才，以推廣教化工作。公元一六五八年，荷人對土著族之教化方針，大事變更，從過去消極性之感化態度，改爲積極性威力抑制之趨勢，公開揭示懲罰條例。後因東印度公司當局以教化工作，宜採誘導勸化，應盡量避免刑罰，本可收效之積極性措

施，始呈和緩。荷人之教化事業，在外觀上，雖稱完備，而實質上，已大不如前。故荷人曾譽公元一六五〇年，爲荷人治臺之鼎盛時期。綜觀荷人對土著族之教化事業，始爲感之以德，終則加之以威。其所以難收佳績之原因，乃因後來之從事宣道工作者之熱忱，遜於前者。在素質方面之選擇，亦欠嚴密，良莠不齊，致影響教化工作之正常發展。

第二項 內治設施

荷人爲期與鄰族赤崁城以外之山胞相處和洽起見，盡力使該族與外族相安。對他族則遣派使節，連絡感情。對好勇狠鬥之鄰族，從中予以調解，以保持和平。並令有力頭目，致力誘導土著番人，其所收之效果，平地固不庸述，卽山間僻處，其勢力亦無遠弗屆。而荷人自身，則可從事於北方之擴展。荷人之治理土番之原則，在一定範圍內，准許土著族自治，荷政府僅處於監督之地位。公元一六四五年，荷人召集其治下之歸順土著長老，組織評議會，求使雙方增加瞭解。該會每年舉行一次，每次開會，均以「應對荷人克盡信義，更加忠實」等爲訓示。東印度公司並負賑濟災歉，出兵禦寇等義務。荷人曲從土著之習慣，令其自選長老，並贈以各種飾物及用品，以示鼓勵。唯對違令者，則予以懲罰，如此設施，與教化工作並行，恩威並用，益使山胞敬畏，而任其驅使。更有令獨身在臺之傳道者，與土著女結婚，甚或以荷女嫁與山胞頭目，以表親善，以泯滅彼此間之隔閡，期收感化之全功。

第三項 土著族之抗荷與討伐

荷人於公元一六二四年，入據安平，先築熱蘭遮城爲堡壘，再扶植其勢力於對岸之赤崁 Secam。然後以臺南爲中心向南北擴展其勢力範圍。至公元一六三四年，第三任總督普都曼 (Hansputomons)，向巴達維亞求援軍，大舉攻略西拉雅族部落之蔴豆社 (Matsum)，蕭壠社 (Soelahn) 大武壠社 (Tevorahn) 及洪雅族之哆囉囑社 (Doreko)，以後軍威大振，南北兩路之士著各部落，相繼懾服。

據李斯所著臺灣島史，敘述荷蘭人在政治上，治理土著族，依從其習慣，任其自治，荷蘭政府當局，似只予以監督而已，其控制土著之武力機構，即在全島設置兵站十三所，對反叛之土著族，乃加予懲罰。荷人並曾召集治下之歸順土著長老，組織評議會，使了解荷蘭政府當局之法令及諮詢政府對土著設施之是否適當，以評議會爲通達官規民情之諮詢機構。評議會於每年舉行會議一次，將土著各社分爲南北兩部，三月八日舉開北部評議會；四月四日舉開南部評議會。會後分贈物品，盛張筵席，厚待與會長老，每次來會者不下七、八百人。六年，二月於新港社，(Sitikan) 召開各部落代表者之評議會時，有二十八社參加，至五月即有五十七社參加。據同年二月四日巴達維亞日記所載，當時荷人之統治區域南達 Tacarejahn Tansuj 上淡水社 (Tapeelian-g Staliouw) 等社，北區 Uvorlahn (即 Favorlahn) 之歸順，已伸展至彰化平原。據公元一六五〇年之「荷蘭戶口表」北部評議會集會村落爲六十九社，南部評議會即有九十二社。在該表上記有土著族社在南部、北部^{淡水地方}、東部^{卑南}，合計三百十五村。其中註明未歸順者噶瑪蘭灣內六社、卑南北部未同盟七社、同地方未歸順者十四社、總計二十七社。茲將荷人討伐反抗土著族之事